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9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A座16层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614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0L 5/39(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7月 30日	受权官员  邓瑞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070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第1-15项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4-7、10-12	是
	权利要求	1、3、8、9、13-15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CN106080213A D2:CN105346398A D3:CN106356960A D4:CN106882076A

[2] D5: CN102830302A

[3]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14-17段及图1-2）一种受流器隔离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包括：接收对轨道车辆上受流器的控制指令；控制指令包括控制受流器与供电轨接触或脱离的升/降靴控制指令；升降靴控制电路根据控制指令控制受流器执行升/降靴；受流器位于车厢上；包括接收控制指令的按钮；在控制指令为升/降靴指令的情况下控制执行升/降靴，直到受流器与供电轨接触或脱离。

[4] 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38-49段及图1）接收用于控制受流器与受电轨接触或脱离的控制信号，控制器根据控制信号控制受流器执行升/降靴，包括存储介质及处理器用于存储和运行受流器控制程序；根据控制信号执行升/降靴，直到受流器与受电轨接触或脱离。

[5] 新颖性

[6] 权利要求1、3、8、9、13被D1公开，权利要求14-15被D2公开，因此权利要求1、3、8、9、13-15不具备PCT条约第33（2）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2的附加特征构成了与D1的区别，D1未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2、4-7、9-12、14-15的技术方案，因此上述权利要求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7] 创造性

[8] 1. 针对权利要求2与D1的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控制每个受流器。D1公开了某一车厢受流器升降靴的控制指令。一节车厢有多个受流器是本领域公知的，易于想到控制指令中设置受流器所在车厢的编号。

[9] 2. 权利要求4、5，D3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18-20段）检测受电弓与授电轨之间接触压力，判断接触压力是否达到预设压力值，在达到预设压力值时判断二者成功接触。未到达预设压力值时，输出故障信息提示未成功接触是易于想到的。未成功接触的数超过预定次数时才输出故障信息以防误判是易于想到的。

[10] 3. 权利要求6，D4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30-43段）指示灯输出升/降弓到位信息，升弓异常时显示升弓异常。易于想到受流器与供电轨成功脱离、成功接触或接触故障时输出指示信息。

[11] 4. 权利要求7、10、11，D5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22-46段及图1-4）受流器状态检测设备检测每个受流器的工作状态，根据工作状态确定受流器是否出现故障；显示器的故障提示子单元与检测设备相连，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输出相应故障信息用于表征工作异常；检测设备包括熔断器和电流互感器。用气压控制开关、压力传感器监测接触故障是常规手段。

[12] 5. 权利要求9，输入设备采用触摸屏是常规选择。

[13] 6. 权利要求12，附加特征是常规手段。

[14] 因此，权利要求1-15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5] 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15的技术方案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